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42

工伤保险条例 配套规定

GONG SHANG BAO XIAN TIAO LI
PEI TAO GUI DING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42

工伤保险条例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6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978 - 9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事故 - 劳动保险 -
条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4997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宁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规定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40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78 - 9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10405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6月

适用指引

工伤保险是员工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在员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员工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这种补偿既包括受到伤害的职工医疗、康复的费用，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的物质帮助。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制度之一。我国现在调整工伤保险问题的主要依据是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

条例共分八章六十四条。

关于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按照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只要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不管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时为其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关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是条例的重点所在。工伤认定是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条件。在实践中工伤认定具体包括属于工伤、视同工伤和不属于工伤等各类情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专门制定了《工伤认定办法》对工伤认定的程序作了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

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 - 2006）是现行的鉴定标准。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是条例的另一重要内容。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对职工因工发生暂时或永久人身健康或生命损害的一种补救和补偿，其作用是使伤残者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的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因工致残，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等各项费用。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另外，条例还规定了其他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

关于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违反条例规定所引发的法律责任问题方面：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就工伤待遇问题发生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

关于条例实施时间的衔接问题，按照附则的规定，条例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在条例施行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并且在条例施行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即尚未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情形，条例对这种情形的适用是全面适用，而不是部分条文的适用。如果截至条例施行之日，已完成工伤认定但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或者尚未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仍适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

目 录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4 | 第 三 条 | 〔工伤保险费征缴〕 |
| 4 | 第 四 条 | 〔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 |
| 4 | 第 五 条 |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 |
| 4 | 第 六 条 | 〔工伤保险政策与标准的制定〕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 | | |
|---|---------|----------------|
| 4 | 第 七 条 |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 5 | 第 八 条 | 〔工伤保险费率〕 |
| 6 | 第 九 条 | 〔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 |
| 6 | 第 十 条 | 〔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 |
| 8 | 第 十 一 条 | 〔统筹地区〕 |
| 8 | 第 十 二 条 |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
| 9 | 第 十 三 条 | 〔工伤保险储备金〕 |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 | | | |
|----|---------|------------|
| 10 | 第 十 四 条 |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
| 16 | 第 十 五 条 | 〔视同工伤的情形〕 |
| 18 | 第 十 六 条 |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

- | | | |
|----|------|---------------|
| 19 | 第十七条 |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与主体〕 |
| 21 | 第十八条 | 〔工伤申请程序〕 |
| 21 | 第十九条 | 〔事故伤害调查与举证责任〕 |
| 23 | 第二十条 | 〔工伤认定程序及回避〕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 | | |
|----|-------|-----------------|
| 24 | 第二十一条 |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
| 24 | 第二十二条 | 〔劳动能力鉴定内容〕 |
| 25 | 第二十三条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 27 | 第二十四条 |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构成〕 |
| 27 | 第二十五条 | 〔鉴定程序及期限〕 |
| 27 | 第二十六条 | 〔再次鉴定〕 |
| 28 | 第二十七条 |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 |
| 28 | 第二十八条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 | | |
|----|-------|--------------------|
| 29 | 第二十九条 | 〔工伤医疗待遇〕 |
| 31 | 第三十条 | 〔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 |
| 31 | 第三十一条 | 〔停工留薪期〕 |
| 32 | 第三十二条 | 〔生活护理费〕 |
| 32 | 第三十三条 |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
| 33 | 第三十四条 | 〔五、六级伤残待遇〕 |
| 34 | 第三十五条 |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
| 35 | 第三十六条 | 〔旧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
| 36 | 第三十七条 | 〔工亡待遇〕 |
| 38 | 第三十八条 |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
| 38 | 第三十九条 |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
| 39 | 第四十条 |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 39 |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40 |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时的工伤保险关系]
- 41 |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伤残津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42 |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责任]
- 42 |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务协议]
- 42 | 第四十六条 [费用核查与结算]
- 43 |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 43 | 第四十八条 [听取工作意见]
- 43 |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 43 |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 43 |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 43 |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 45 | 第五十三条 [工伤保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47 |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 47 |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 48 |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的违法责任]
- 48 |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的解除]
- 49 |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 49 |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违法行为的责任]
- 50 | 第六十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职工工伤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 50 |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

- 51 |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构、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制度的建设]
- 52 | 第六十三条 [非法用工单位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 53 |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时间]

配套法规

法 律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
（2001年10月27日）
-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

司法解释及文件

- 7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 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6年8月14日）
- 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年2月18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8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11 月 1 日)
- 85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
(1995 年 8 月 4 日)
- 89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90 年 1 月 1 日)
- 91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 (试行) (节录)
(2004 年 6 月 17 日)
- 100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 102 职业病目录
(2002 年 4 月 18 日)
- 104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006 年 11 月 2 日)
- 17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23 日)
- 17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 174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0 月 29 日)
- 1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6 日)

请示答复索引

- 2 劳动部关于企业内部个人承包中保险待遇问题给四川省劳动厅的复函
(1992 年 10 月 7 日)

- 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
(2007年7月5日)
- 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07年12月3日)
- 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院主管的答复
(1998年3月25日)
- 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2000年1月13日)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 1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28日)
- 13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8月17日)
- 13 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职工违反企业内部规定在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8月17日)
- 1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07年9月7日)
- 1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安置在企业的伤残军人能否享受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月4日)

- 18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7年9月5日)
- 2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关于工伤认定申请时限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2月1日)
- 22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10月27日)
- 22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2007年1月26日)
- 41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2年6月15日)
-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先予执行的
函
(1994年8月10日)
- 46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
复议问题的复函
(2004年5月18日)
- 53 国务院办公厅对《关于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能否对
2003年工伤认定行为重新作出认定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8月17日)
- 5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
的法律溯及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8月17日)
- 5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
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9年6月10日)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第三章 工伤认定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1 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员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本条所规定的“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鉴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另外，本条例第 62 条对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适用制度作了例外规定，这些单位不适用本条例，而是适用其他的办法或规定。对于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雇主，其雇员在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也不适用本条例。如果遭受损害，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雇员可以要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请示答复〕

1. 《劳动部关于企业内部个人承包中保险待遇问题给四川省劳动厅的复函》（1992 年 10 月 7 日 劳险字〔1992〕27 号）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承包合同，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一种方式。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并未改变企业和职工的劳动关系，也未改变承包者的职工身份，因此企业应按照国家现行政策保障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企业单位在“承包合同”中将伤残亡风险推给职工个人，这种作法不符合我国宪法和职工社会保险的政策规定。一九八八年，由于有的企业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负责”，发生了职工上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以〔88〕民他字第1号批复：“这种行为既不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也严重违反社会主义公德，应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尽管长江航道局的“承包合同”经过公证，但其中关于“伤残亡由个人负责”的条款不具有合法性。

企业与职工所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不能是‘生死合同’，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和劳动保险政策的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年7月5日〔2007〕行他字第6号）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受聘于现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其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年12月3日〔2006〕行他字第17号）

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应当适用《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工伤。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73页；《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3-81条，第88-89页